

備註

1. 畢業學分數為日/128 學分、進/128 學分(含校訂必修日/36、進/38 學分、院訂必修 12 學分、系訂必修 54 學分、系訂選修日/26、進/24 學分)，跨系選修(含跨校、含跨領域微學分課程)至多承認 6 學分。
2. 為辦理系訂必修『旅館英文(一)』課程抵免標準及規定：英語能力檢定相當於TOEIC850分(含)以上者並檢附測驗證明正本及影本可提出免修申請，惟免修之學分數須選修餐旅學院其他必修課程補足，並依本校「學生抵免學分要點」及「學生選課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3. 為辦理系訂必修『旅館日文(一)、(二)』課程抵免標準及規定：日文檢定測驗達N3(含)以上者並檢附測驗證明正本及影本可提出免修申請，惟免修之學分數須選修餐旅學院其他必修課程補足，並依本校「學生抵免學分要點」及「學生選課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4. 校外實習成績需提據廠商實習證明並檢附該實習成果，作為成績評定標準。
5.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及互跨選修須依本校『日間部學生選課辦法』及『進修部學生選課辦法』相關規定辦理。
6. 畢業前須符合本系訂定之畢業條件標準。
7. *代表通識課程排課將考量班級數調整開課學期；()代表至少學分數或時數。
8. 體育為分項選課。
9. 通識領域係指由通識教育中心所開設之選修課程。
10. 境外生校訂必修課程除軍訓外，參照「華語課程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11. 依據本校大學部學則第 28 條規定，實習每週授課 1-3 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。